人社局（医保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社局（医保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人社局（医保局）（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人社局（医保局）（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社局（医保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级自治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全县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根据授权，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国家、自治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经办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贯彻国家、自治区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跨省安置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监督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值和假到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量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服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织法查处重大案件。指导监督各乡镇劳幼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维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协助做好“珠峰英才计划”“工程技术领军人才"“珠峰拔尖人才“珠峰青年人才”等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等人事综合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表彰奖励办法，综管理表彰奖励，县级评比达标表彰，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全县表彰奖励活动的申报备案工作。

(十二)承担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工作。贯彻执行失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根据授权，开展“三支一扶”管理、派遣、考核工作职责。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十四)组织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十五)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自治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六)组织实施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动态调整政策。

(十七)贯彻落实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十八)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九)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县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全县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十一)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二十二)负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执法工作。

(二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1 个机构，班戈县医疗保障局。

第二部分

人社局（医保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人社局（医保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689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890.6万元，上年结转1314.8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2.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04.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55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6890.6 万元，同比增加244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1314.78 万元， 占 1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0.6 万元，占 10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6890.6 万元，同比增加 244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1,807.58万元，占 26 %；项目支出5,083.02万元，占 74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90.60 万元，同比增244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89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1314.8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2.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04.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5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90.60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448.36 万元，主要原因： 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90.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1,807.58万元，占 26 %；项目支出5,083.02万元，占 7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7.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3.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67万元、津贴补贴168.23万元、奖金16.51万元、伙食补助费3.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5.4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0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43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89万元（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26.55万元、医疗费1.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1.76万元（个人取暖费、煤油补贴、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5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6万元、印刷费0.16万元、电费7.25万元、邮电费0.24万元、取暖费1.93万元、差旅费6.03万元、维修(护)费0.41万元、培训费0.83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工会经费4.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7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7.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3.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67万元、津贴补贴168.23万元、奖金16.51万元、伙食补助费3.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5.40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0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43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89万元（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26.55万元、医疗费1.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1.76万元（个人取暖费、煤油补贴、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5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6万元、印刷费0.16万元、电费7.25万元、邮电费0.24万元、取暖费1.93万元、差旅费6.03万元、维修(护)费0.41万元、培训费0.83万元、公务接待费0.36万元、工会经费4.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7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5.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 1.38 万元，压缩（增长） 22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局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人社局（医保局） 1 家行政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90.60 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 2448.36万元，增长 35 %。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班戈县人社局（医保局）就业补助资金652万元使用说明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我局以绩效目标要求兑现给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要求兑现以及所需材料(补助资金申请拨款表、营业执照、毕业证书、就业推荐函、就业创业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卡号(公司需提供开户许可证)、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及相关补贴申请表、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享受创业启动资金支持政策协议)。

（四）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5年1月31日班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保障局）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